## 货物采购询价报价公告

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需要采购以下货物，特向贵司发出报价邀请，要求贵司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提供营业执照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能够满足我司的生产使用要求。

2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如属于危险品的货物必须有危化品资质），或委托有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公司承运。

3、负责运输，运输费及保险费由贵司承担，货物在运输途中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）由贵司承担。

4、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我国环保、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若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等，由贵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**表1：化工原料询价报价表**

| **名称** | **主要参数指标** | **10月份预计采购量（吨）** | **六个月 承兑报价 （元/吨）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%  氨水 | 氨水中Na≤30ppm、CL≤10ppm、硫酸根≤10ppm、COD≤100ppm、且氨（NH3，w/%）指标应≥20 w/%、色度/黑曾指标应≤80、蒸发残渣指标应≤0.2 w/%。工业氨水应满足HG/T 5353-2018标准。 | 600 |  | 松岗分公司：30吨/车 |
| 27.5%  双氧水 | 双氧水是无色透明液体， 过氧化氢≥27.5%、游离酸（以H2SO4计）≤0.05%、不挥发物≤0.1%、稳定度≥90.0%、总碳（以C计）≤0.04%、硝酸盐≤0.02%，双氧水应满足GB 1616-2003国家标准。 | 5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福田分公司：5吨/车、  松岗分公司：5吨/车 |
| 31%  盐酸 | 盐酸为无色透明液体，总酸度（以HCl计）≥31%、灼烧残渣≤0.15%、铁≤0.01%、砷≤0.0001%、游离氯≤0.01%、硫酸盐≤0.03%、铅≤0.002%、色度≤10、F≤20PPM，工业盐酸应满足GB320-2006国家标准。 | 12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15吨/车、  松岗分公司：15-20吨/车、福田分公司：3吨/车 |
| 50%  氢氧化钠 | 液体氢氧化钠为无色透明，稠状液体。氢氧化钠≥50%、碳酸钠≤0.5%、氯化钠≤0.05%、三氧化铁≤0.005%，工业液碱应满足GB/T209-2018国家标准。 | 15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10-20 吨/车、福田分公司：10 吨/车、 松岗分公司：10-20吨/车、龙岗分公司：10-20吨/车 |
| 50%  硫酸 | 硫酸是无色、透明无肉眼可见杂质，硫酸≥50%。 | 10 |  | 福田分公司：10 吨/车、  宝安分公司：10 吨/车 |
| 98%  硫酸 | 硫酸是无色、透明无肉眼可见杂质，硫酸≥98%、灰分≤0.02%、铁≤0.005%、砷≤0.0001%、铅≤0.005%、汞≤0.001%、通明度≥80、工业硫酸应满足GB/T 534-2014国家标准。 | 60 |  | 松岗分公司：10-20吨/车 |
| 98%  碳酸钠 | 总碱量（以Na2CO3计）≥98%，碳酸钠应满足GB 210-1992国家标准。 | 3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25 吨/车、  （双环牌） |
| 85%  硫酸亚铁 | 硫酸亚铁≥85%，硫酸亚铁应满足GB 10531-2006国家标准。 | 1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5吨/车、  福田分公司：10吨/车 |
| 10%  漂水 | 漂水≥10%，工业漂水应满足GB 19106-2013国家标准。 | 5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福田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松岗分公司：10吨/车 |
| 90%  石灰  （散装） | 氢氧化钙≥90%、氧化镁≤5%、三氧化硫≤2%，熟石灰应满足JC/T 481-2013国家标准。 | 10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龙岗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松岗分公司：8 吨/车 |
| 90%  石灰  （袋装） | 氢氧化钙≥90%、氧化镁≤5%、三氧化硫≤2%，熟石灰应满足JC/T 481-2013国家标准。 | 10 |  | 宝安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龙岗分公司：10吨/车、  松岗分公司：8 吨/车、  福田分公司：5吨/车 |

**表2：水泥询价报价单**

| 货物名称 | 含量或规格 | 报价（元/吨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散装水泥 | PO42.5R |  | 福田分公司：30 吨/车 |

**备注：**

1. 每月26日至下月25日（即一个月时间）为一个定价周期，每月14日至20日下午14：00前所有供应商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我司报价，所报价格为当月26日至下月25日的供货价格。**若预选供应商未按时报价，视为预选供应商放弃报价及供货的权利**。
2. 若确定为定价周期的中选供应商，无论市场行情上涨或下浮，双方不得提出调价，中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我司要求的时间、数量送货。
3. 结算方式、期限及违约滞纳金：（1）预选供应商月结30天（除螯合树脂和化工原料外），每月5日前双方按送货单及合同确定的产品价格核对上月货款,无误后贵司一并开具13％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一票制），我司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；（2）非预选供应商按承兑六个月报价结算，并根据货物的使用量、风险程度，双方协商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。
4. 以上报价仅作为报价参考，如价格有绝对优势的供应商仍需要进行二次谈判再报价，不作为中标结果。

询价报价说明：

1、上述物资应以人民币报价，金额单位元，单价应包括全部交货前的所有费用（含卸货费）。

2、上述货物的交货时间由我司根据自身情况决定；交货地点为宝安分公司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梨头嘴江碧环境生态园、福田分公司：福田区梅观路皇岗路8-6号、松岗分公司：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、龙岗分公司：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岭南路64号。(我司送货地点涉及到“大型车辆临时通行证”，该证以供应商为主办理，我司协助办理。如果该证在没有办理好的情况下，我司因生产需要送货，供应商应自行解决运输事宜。)

3、报价方请按要求填写询价报价单，询价报价单及相关资质（传真件无效），加盖单位业务章和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。

4、报价方报价时，可以根据各自身经营情况选择其中的一个或几个货物进行报价，可自行下载编制报价货物表格。

5、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虚报、哄抬价格等情况，将取消报价方的报价资格。

6、请询价报价单的客户于每月14日至20日下午14：00前将报价单、相关资料纸质文件做成电子版发送至我司邮箱sales@szhwts.com，如有疑问请联系李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111711或我司总机 83971957转6222分机。

7、询价报价单上务必留有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。

（业务负责人姓名：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联系手机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）

（其他采购信息可从公司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或阳光采购平台获得)

(公司网址：[https://szhwts.com](https://szhwts.com/products/)/category/gonggao）

（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：https://www.szygcgt.com）